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红开区新盛街（东强路—东卓路）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红开区新盛街（东强路-东卓路）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开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发改（2025）5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不合同价指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67.790072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92392.7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东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八、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红开区管委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洪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2694891097Q

地址：红旗区863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新乡市建设银行市区支行

账 号：4105016360080800025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庆杰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307135798X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都

小郭村南1500米

邮政编码：453703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

账 号：24942180146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

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A）》等国家现行的其它规范、计价定额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纸质，一套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

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软件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正坤；

身份证号：410782198510050450；

职 务：科员

联系电话：1352507153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订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  
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合格后1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  
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  
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曹东萍 ；

身份证号： 41070319880323256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420250437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5)1056 ；

联系电话： 15090057624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8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5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除违约金2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2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不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协商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_\_\_\_\_ / \_\_\_\_\_ ；

( 2 ) \_\_\_\_\_ / \_\_\_\_\_ ;

( 3 )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2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期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0.5%违约金或工程决算时一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8%。

### 7.6 不利物货条件

不利物货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归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不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不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不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不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4) 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定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定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费用、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进入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至审核价的40%，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的60%，满二年后支付至审核价的80%，满三年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甲供材、预留金、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3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 2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

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到期后3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到期后3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账日期延期或交账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 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发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

(9) 承包人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费用工期不顺延。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向发包方赔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进行清退, 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每出现一次, 向发包方赔付10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按质量标准或图纸施工的,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 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 超合理纠正期限3日内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进行清退, 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催促函后未及有效补救纠正的或五日后未见补救措施的,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3%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进行清退, 解除合同 (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方赔付违约金5000元, 发包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第（8）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函告知解除合同意向，解除合同意向送达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协商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等，出现的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盖章) 李洪旺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

杰魏印社  
组织机构代码  
410700016415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307135798XW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

都小郭村南1500米

邮政编码: 453703

电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

账 号: 249421801467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红开区新盛街（东强路-东卓路）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洪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杰魏印庆  
4107000164131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02694891097Q

地址: 红旗区863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楼

邮政编码: 453000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新乡市建设银行市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360080800025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307135798XW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都小  
郭村南1500米

邮政编码: 453703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

账 号: 249421801467